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2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

被告 陳銘韋即陳奕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895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2,8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原為胡金成，嗣於民國115年4月1日變更為鄧文傑，經原告於115年5月2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55頁），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2月7日12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194巷口，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彭憶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2,088元（鈹金拆裝及烤漆工資2萬762元、零件2萬1,326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又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

01 復原狀所需費用為2萬2,89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
02 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並
03 於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慮及零件折舊問題，減縮聲明
04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8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5
06 1頁）。被告就前開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7 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08 本院審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09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就原告主
10 張之事實為自認，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民法
11 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賠
12 償損害2萬2,89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三、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
14 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2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本
15 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本院卷第59頁），經10日即115年6月
16 6日發生送達效力，是原告並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7 日即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
18 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27 書記官 林伊文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7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8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9 駁回之。